附件 2

石泉县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 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一 | 外交 部门 | 1 | 认证费（含加急）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198 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 466 号，财预〔2000〕127 号，财预〔2003〕 470 号 | 外 交 部 机 关 及 驻 外 机 构 服 务 中心 | 需办理证书 认证的出国 公民 | 商业文件每份 100 元； 民事类证 书每证 50 元。当事人要求在 1 个 工作日完成的，可另收加急费  50 元/份（证）。 |  |
|  |  | 2 | 签证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1）代办外国签证 （含加急， 限于国 家机关）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198 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 466 号，财综〔2003〕45 号，陕价行函  〔2011〕165 号 | 外 交 部 机 关 及 驻 外 机 构 服 务 中心 | 需 代 办 外 国 签证的单位 和个人 | 因公出国签证代办费每证每国 300 元。当事人要求当日办理完 毕的，可另收加急费每证每国 150 元。 |  |
|  |  |  | （2）代填外国签证 申请表（限于国家 机关）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198 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 466 号，财综〔2003〕45 号，陕价行函  〔2011〕165 号 | 外 交 部 机 关 及 驻 外 机 构 服 务 中心 | 需代填外国 签证申请表 的国家机关 | 每份 10 元。 |  |
| 二 | 教育 部门 | 3 |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 育费、住宿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| 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 3207 号，教财〔2020〕5 号，陕发改价 格〔2021〕390 号，安价发〔2014〕67 号 | 公 办 幼 儿 园 | 公办幼儿园 入园幼儿 |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按幼儿园类别 收取，每生每月分省级示范园 230 元、一类园 190 元、二类园 150 元、三类园 110 元、未入类 80 元 五个标准（寒暑假开放的，最高 上浮不超过 30%）。 | 住宿费是指幼 儿园在向过夜 住宿的幼儿提 供住宿服务（不 含午休）而收取 的费用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4 | 普通高中住宿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》 ， 教财  〔1996〕101 号，教财〔2003〕4 号， 陕价行发〔2006〕120 号，教财〔2020〕 5 号 | 全 日 制 普 通 高 中 学 校、完全中 学 的 高 中 部、初中学 校 附 设 的 高 中 班 学 校。 | 全日制普通 高中学校、完 全 中 学 的 高 中部、初中学 校 附 设 的 高 中班学生 | 石泉中学300元/人、学期  石泉县江南中学180元/人、学期 |  |
|  |  | 5 | 中等职业学校学 费、住宿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|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》 ， 教财  〔1996〕 101 号，教财〔2003〕4 号， 财综〔2004〕4 号，陕教资〔2006〕53 号，教财〔2020〕5 号 | 中 等 职 业 学校 | 中等职业学 校学生 | 免学费  住宿费180元/人、学期 |  |
|  |  | 6 | 高等学校（含科研 院所、各级党校等） 学费、住宿费、委 托培养费、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期培训 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《高等教 育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367 号，教财 〔1992〕42 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 号， 计办价格〔2000〕906 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 838 号，教财〔2003〕4 号，发改价格 〔2003〕1011 号，教财〔2005〕22 号， 发改价格〔2005〕2528 号，教财〔2006〕 2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6〕702 号，陕教 资〔2006〕53 号，财教〔2013〕19 号， 发改价格〔2013〕 887 号 ， 陕价行发 〔2014〕68 号，教高〔2015〕6 号，陕 价服发〔2015〕32 号，教财〔2020〕5  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21〕784 号 | 高 等 学 校 （含 科 研 院所、各级 党校等） | 高等学校学 生 | 学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 办法 ”，学费、住宿费标准详见 文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7 |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| 教财厅〔2000〕110 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 838 号，财办综〔2003〕203 号，发改 价格〔2009〕2555 号，财综〔2014〕 21 号，教财〔2020〕5 号 | 国 家 开 放 大学 | 国家开放大 学学员 | 详见文件 |  |
|  |  | 8 | 招生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1）普通高校招生 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价行函〔2005〕75 号 | 陕 西 省 教 育考试院 | 招生院校 | 30 元/生 |  |
|  |  |  | （2）成人高校招生 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价费调发〔2000〕44 号 | 陕 西 省 教 育考试院 | 招生院校 | 60 元/生（其中师范专业：30 元/ 生） |  |
|  |  |  | （3）普通中专招生 费（含免试生）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价费调发〔2000〕44 号 | 地 市 教 育 部门 | 招生院校 | 60 元/生 |  |
|  |  | 9 | 陕西工商管理硕士 班学费 | 缴入地方 财政专户 | 陕政发〔1996〕34 号，陕价费调发〔2002〕 59 号，陕价行发〔2014〕68 号 | 教育部门 | 陕西省工商 管理硕士生 | 由学校自主确定。 |  |
| 三 | 公安 部门 | 10 | 证照费 |  |  |  |  |  | 涉企收费① |
|  |  |  | （1）公民出入境证 件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护照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 公通字〔2000〕99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 1186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75 号，财 税函〔2018〕1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公 民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①因私护照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 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 293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 号，陕 价行发〔2013〕94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 914 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19〕864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因私 护照的公民 | 每本 120 元 |  |
|  |  |  | ②出入境通行证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 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  99 号，财综〔2008〕 9 号，发改价格  〔2017〕 1186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  75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公 民 | 每证 15 元（ 一次有效） 、50 元 （二次有效）、80 元（多次有效） |  |
|  |  |  | ③往来（含前往） 港澳通行证（含签 注）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计价格〔2002〕1097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 77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，陕 价费发〔2017〕75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 914 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19〕864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往来 港澳通行证 的公民 |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，前往 港澳通行证每本 40 元。一次有效 签注每件 15 元，二次有效签注每 件 30 元，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多 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，一年以上 （不含一年）两年以下（含两个） 每件 120 元，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（不含三年）160 元/件，长期（三 年以上，含三年）多次有效签注 每件 240 元。 |  |
|  |  |  |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 地通行证（限于补 发、换发）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财税〔2020〕46 号，发改价格〔2020〕 1516 号，陕财税〔2020〕21 号，陕发 改价格〔2020〕1489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来往 大陆通行证 的港澳居民 |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 发、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，证件有效期 10 年；儿童每人 230 元，证件有效期 5 年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 陆通行证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 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 1835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 号，发 改价格〔2005〕1460 号，财综〔2005〕 58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1389 号，发 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 75 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 号， 陕发改价格〔2020〕494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来往 大陆通行证 的台湾居民 | 一次有效往来签注 15 元，口岸一 次有效往来签注 50 元，一年（含） 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 80 元，一年（含）以上、五年（含） 以下居留签注每件 100 元；5 年 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每证 200 元，补办每证 200 元，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；证件 加注每项次 20 元，一次入出境签 注、延期停留、暂住加注每项次 20 元。 |  |
|  |  |  |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 2839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， 陕价费发〔2017〕75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台湾 同胞定居证 的个人。 | 每证 8 元 |  |
|  |  |  |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 湾通行证（含签注）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价费字〔1993〕164 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 1835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 号，发 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 75 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 号， 陕发改价格〔2020〕494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大陆 居民往来台 湾通行证的 个人 | 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 （卡式）每证 60 元，一次有效往 来通行证每证 15 元；前往台湾一 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，多次有效 签注每件 80 元。 |  |
|  |  |  | （2）户籍管理证件 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 补办和过期失效重 办）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陕价费调发〔1996〕48 号，财综 〔2012〕97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2〕174  号 | 公安部门 | 丢失、补办和 过期失效需 重办户籍管 理证件的个 人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①户口簿工本费 （限于丢失、损 坏补办）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陕价费调发〔1996〕48 号，财综 〔2012〕97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2〕174  号 | 公安部门 | 丢失、补办和 过期失效需 重办户籍管 理证件的个 人。 | 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，免征工 本费；丢失、损坏补办居民户口 簿的，每本 6 元。 |  |
|  |  |  |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 费（限于丢失、损 坏补办和过期失效 重办）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，陕价涉发〔1994〕 64 号，财综〔2012〕97 号，陕财办综  〔2012〕174 号 | 公安部门 | 丢失、补办和 过期失效需 重办户籍管 理证件的个 人 | 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迁移证的，每张 4 元。 |  |
|  |  |  |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 费（限于丢失、损 坏补办和过期失效 重办）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户口登记条例》，陕价涉发〔1994〕 64 号，财综〔2012〕97 号，陕财办综  〔2012〕174 号 | 公安部门 | 丢失、补办和 过期失效需 重办户籍管 理证件的个 人 | 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户口准迁证的，每张 4 元。 |  |
|  |  |  | （3）居民身份证工 本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居民身份证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 2322 号，财综〔2004〕8 号，发改价格 〔2005〕436 号，陕财办综〔2006〕15 号，财综〔2007〕34 号，陕财办综〔2007〕 82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3〕36 号，财税 〔2018〕37 号，公治明发〔2018〕122  号，陕财税〔2018〕6 号 | 公安部门 | 换领、补领第 二代居民身 份证的居民 |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，停征首次 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对丢失 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 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 元。 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收取工本费 20 元；对其他生活困 难居民减半按 10 元征收。对属于 低保户、特困户、优抚对象免收。 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 标准为每证 10 元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（4）机动车号牌工 本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 240 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 号，发改 价 格 〔 2004 〕 2831 号 ， 行 业 标 准 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 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20〕494 号 | 公 安 机 关 交 通 管 理 部门、农机 部门 |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、三轮 汽车 、 摩托 车、低速货车 等机动车车 主 |  | 涉企收费①-1 |
|  |  |  | ①号牌（含临时）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 号，发改价格 规〔2019〕1931 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20〕 494 号 | 公 安 机 关 交 通 管 理 部门、农机 部门 |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、三轮 汽车 、 摩托 车、低速货车 等机动车车 主 |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、不反 光号牌每副 80 元；挂车反光号牌 每面 50 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 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、不反光号 牌每副 25 元； 摩托车号牌每副 35 元；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。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 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。 |  |
|  |  |  |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 置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 号 | 公 安 机 关 交 通 管 理 部门、农机 部门 |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、三轮 汽车 、 摩托 车、低速货车 等机动车车 主 |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，每 个 1 元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③号牌架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 号 | 公 安 机 关 交 通 管 理 部门、农机 部门 | 需办理号牌 的汽车、三轮 汽车 、 摩托 车、低速货车 等机动车车 主 |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 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 5 元（含号 牌安装费） 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 类产品每只 10 元（含号牌安装 费） |  |
|  |  |  | （5 ）机动车行驶 证、登记证、驾驶 证工本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 号，发改价格 〔2017〕 1186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  75 号 | 公 安 机 关 交 通 管 理 部门 | 需办理机动 车行驶证、登 记证、驾驶证 的车主 | 行驶证每本 10 元、临时行驶证每 本 10 元，机动车登记证每证 10 元，驾驶证每证 10 元。 | 涉企收费①-2 |
|  |  |  | （6）非机动车牌证 工本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财办综〔2006〕30 号，陕价行函〔2006〕 96 号 | 公 安 机 关 交 通 管 理 部门 | 电动自行车、 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车主 | 电动自行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牌证，按号牌（铝质材料、单面 喷漆平板）5 元/面、行驶证 1 元 /证收取工本费。 |  |
|  |  |  | （7）临时入境机动 车号牌和行驶证、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 可工本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发改价格〔2008〕 1575 号，发改价格 〔2017〕 1186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  75 号 | 公 安 机 关 交 通 管 理 部门 | 临时入境不 超过三个月 的境外机动 车驾驶人 |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 证 10 元；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 证 10 元。 | 涉企收费①-3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（8）外国人证件费 | 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  164 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 号，计价格 〔2003〕 392 号，公明发〔2011〕470  号，公境传〔2013〕640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入境 证 件 的 外 国 公民 |  |  |
|  |  |  | ①居留许可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财综〔2004〕60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 2230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入境 居留许可证 件 的 外 国 公 民 | 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，每 人 400 元；有效期 1 年（含 1 年） 至 3 年以内的，每人 800 元；有 效期 3 年（含 3 年）至 5 年（含 5 年）的，每人 1000 元。增加偕 行人，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 准收费；减少偕行人，收费标准 为每人次 200 元；居留许可变更， 每次 200 元。 |  |
|  |  |  | ②永久居留申请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财综〔2004〕32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 1267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入境 永久居留申 请证件的外 国公民 | 每人 1500 元 |  |
|  |  |  |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 工本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财综〔2004〕32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  1267 号，财税〔2018〕 10 号，陕财税 〔2018〕2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入境 永久居留证 件 的 外 国 公 民 |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 300 元，因有效期满、内容变更申请换 发或者补发每证 300 元，丢失补领 或损坏换领每证 600 元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④出入境证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公通字〔1996〕89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出入 境证件的外 国公民 | 每证 100 元 |  |
|  |  |  | ⑤旅行证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公通字〔1996〕89 号 | 公 安 出 入 境 管 理 部 门 | 需办理入境 旅行证件的 外国公民 | 每证 50 元 |  |
|  |  | 11 | 外国人签证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公通字〔1996〕 89 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 号，计价格 〔2003〕392 号，国移民外〔2023〕2134  号 | 公安部门 | 办理出入境 签证的外国 公民 | （1）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：一次 签证 206 元，二次签证 313 元， 半年多次签证 413 元，一年多次 （含以上）签证 619 元。  （2）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 费标准： 因国别较多，具体标准 详见国移民外〔2023〕2134 号。 |  |
|  |  | 12 |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 费（含证书费）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0 号，公通字〔1996〕 89 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 号，计价格  〔2003〕392 号 | 公安部门 | 申请办理中 国国籍的外 国公民 | 国籍申请手续费 50 元，加入中国 国籍证书 200 元，退出中国国籍 证书 200 元，恢复中国国籍证书 200 元 |  |
|  |  | 13 | 限制养犬管理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财税〔2022〕1 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 152 号，安财税〔2022〕7 号，安发改价 格〔2022〕83 号 | 公安部门 | 养犬的单位 和个人 | 收费标准。初次登记限养费（含 证卡、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 犬管理费）：重点限养区每只 300 元，一般限养区每只 150 元；年 度限养费：重点限养区每只 200 元，一般限养区每只 100 元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四 | 民政 部门 | 14 | 殡葬收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价费字〔1992〕249 号，陕价行发〔2011〕 154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 号，安 价发〔2016〕53 号，安发改物价〔2019〕 445 号 | 民政部门 | 接受殡葬服 务的遗属 | 暂未开展此项服务 | 不包括经营性 殡葬服务收费。 |
| 五 | 人社 部门 | 15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收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价费调发〔2001〕67 号，陕价行函 〔2006〕230 号 | 人社部门 | 申请评审专 业技术职务 资格的个人 | 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 400 元， 中 级职称每人 200 元，初级职称每 人 100 元。 |  |
| 六 | 自然 资源 部门 | 16 | 土地复垦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 地复垦条例》 ，财税〔2014〕77 号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| 自 然 资 源 部门 | 在生产建设 过程中对土 地造成破坏 的单位和个 人 |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、实际损 毁面积、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。 | 涉企收费② |
|  |  | 17 | 土地闲置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 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 号， 财税〔2014〕77 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 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，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，陕财税〔2021〕 11 号 | 所 在 地 税 务机关 | 超过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 权有偿使用 合同或者划 拨 决 定 书 约 定、规定的动 工开发日期 满一年未动 工开发的国 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人 |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 20%征缴土地闲置费，划拨方式取 得土地使用权的， 以取得土地发 生的成本（扣除税收）为划拨土 地价款； 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 权的， 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 出让价款。 | 涉企收费③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18 | 耕地开垦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77 号，陕国土资发〔2015〕 11 号，财政 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 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， 陕自然资发〔2020〕27 号，陕自然资 耕发〔2020〕11 号 | 自 然 资 源 部门 | 没有条件开 垦或开垦的 耕地不符合 要 求 的 占 用 耕地单位 | 根据陕国土资发〔2015〕11 号文 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，实行 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 耕地指标指导价，详见陕自然资 发〔2020〕27 号文件。 | 涉企收费④ |
|  |  | 19 | 不动产登记收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财税〔2014〕77 号，财税〔2016〕79 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，陕 价费发〔2017〕37 号，财税〔2019〕 45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4 号，财税〔2019〕 53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8 号，财政部 税 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| 不 动 产 登 记机构 | 申请办理不 动产登记的 单位和个人 | 住宅类 80 元/件，非住宅类 550 元/件。对于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 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 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 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 每件 80 元收取。对易地扶贫搬迁 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。证书工 本费：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 费，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。 | 涉企收费⑤ |
| 七 | 住建 部门 | 20 | 污水处理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水污染防治法》，《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 号，发 改价格〔2015〕119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 46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04 号，陕财 办综〔2015〕157 号，陕价商发〔2015〕 38 号，陕财办税〔2020〕11 号 | 城 镇 排 水 主管部门 | 向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 设施排放污 水、废水的单 位和个人。 | 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 于 0.85 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不低 于 1.2 元/立方米。 | 涉企收费⑥  财税〔2014〕151 号明确作政府 性基金预算管 理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21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 掘修复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 410 号，财税〔2015〕 68 号， 陕建发 〔2015〕 141 号，陕建发〔2015〕 194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26 号，陕财办税  〔2020〕17 号 |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门（城管 部门） | 占用、挖掘城 市规划区道 路的单位和 个人 | （1）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 0.18-1.89 元/平方米•天不等， 详见陕财税〔2019〕26 号文件， 其中，安康按表列标准的 70%征 收；其他县（市）和独立矿区按 表列标准的 50%征收。  （2）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为每平 方米 94.5-8464.5 元不等，详见 陕财税〔2019〕26 号文件。 | 涉企收费⑦  对经批准占用 城市规划区内 道路经营的单 位和个人免征 城市道路占用 费 |
| 八 | 交通 运输 部门 | 22 | 车辆通行费（限于 政府还贷公路）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公路法》，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，交公 路发〔1994〕686 号，财预〔2009〕79 号，陕财办综〔2020〕59 号 | 交 通 运 输 部门 | 境内所有政 府还贷收费 公路 | 车辆通行费按车型收费，具体标 准见文件。 | 涉企收费⑧ |
| 九 | 工信 部门 | 23 |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 计价费〔1998〕218 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 1015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 号， 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 号，发改价格  〔2007〕3643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 749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 号，发 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 75 号，陕价费〔2018〕50 号，发改价 格〔2018〕601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 914 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19〕864 号 | 国家、省、 市 级 无 线 电 管 理 机 构 | 使用无线电 频率行政、事 业单位、企业 及个人 | 包括集群无线调度系统、无线寻 呼系统、无线接入系统、车联网 直连通信系统、无线数据频段、 电视广播台（站） 、蜂窝系统电 台、船舶电台、 1000MHZ 以下台 （站） 、微波站、地球站、雷达 站等 12 项收费项目，分别按相关 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， 国家以 及省市县分级收取，并按有关规  定实行优惠减免，详见发改价格  〔2017〕1186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8〕  601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 号。 | 涉企收费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十 | 水利 部门 | 24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 号， 发改价格〔2014〕 886 号 ， 陕财办综 〔2015〕38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04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5〕157 号，发改价 格〔2017〕1186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 75 号，陕财办税〔2020〕9 号，陕财税 〔2020〕24 号，财税发〔2023〕9 号，  陕财办预〔2023〕57 号 | 所 在 地 税 务机关 | 在本省行政 区域开办生 产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 他生产建设 活动，损坏原 地貌、植被或 者水土保持 设施的单位 和个人。 | （1）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 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，按照征 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 征，每平方米 1.7 元（不足 1 平 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，下同） 。 （2）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 间，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 3.5 元、关中每吨 2.1 元、陕南每吨 0.7 元的标准计征；石油、天然 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 征收（每口生产井不超过 2000 平 方米计算） ，每平方米每年不超 过 1.4 元。  （3）取土、挖沙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 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 的，根据取土、挖沙、采石量， 按照每立方米 0.7 元计征。  （4）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 据排放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每立 方米 0.7 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 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，不再重 复计征。 | 涉企收费⑩ |
| 十一 | 农业 农村 部门 | 25 | 农药实验费 |  |  |  |  |  | 涉企收费⑪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（1） 田间试验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 号，发改 价格〔2017〕1186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 75 号 | 农 业 农 村 部门 |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| 田间实验每小区 60-200 元 |  |
|  |  |  | （2）残留试验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 号，发改价格 〔2017〕 1186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  75 号 | 农 业 农 村 部门 |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| 农药实（试）验中残留试验费， 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，一种作物， 一处试验点，两年试验期，收费 标准 15000-17500 元。 |  |
|  |  |  | （3）药效试验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 号，发改价格 〔2017〕 1186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  75 号 | 农 业 农 村 部门 | 境外厂商申 请农药实验 的单位 | 药效实验示范 750-900 元。 |  |
|  |  | 26 |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 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 ，价费字  〔1992〕452 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 号，《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 法》（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 年令第 1 号） ，财综〔2012〕97 号， 财税〔2014〕101 号 | 县 级 以 上 人 民 政 府 渔 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及 其 授 权 单位 | 在中华人民 共 和 国 的 内 水、滩涂、领 海以及其他 海域采捕天 然生长和  人工增殖水 生动植物的 单位和个人 |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，具体 标准见文件。 | 涉企收费⑫ 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微企 业免收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十二 | 林业  和草  原部  门 | 27 | 草原植被恢复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 ，农财发 〔2010〕132 号，财综〔2010〕29 号， 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 号，财税〔2022〕 50 号， 陕财税〔2023〕6 号，安财税  〔2023〕13 号 | 税务部门 | 矿藏开采和  工程建设征  用或使用草  原的单位和  个人，以及因  工程建设、勘  察、旅游等活  动需临时占  用草原且未  履行恢复义  务的单位和  个人 |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 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，收费标准 为每亩 3500 元；对基本草原和自 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 护和管控，确需征用或使用的， 收费标准为每亩 7000 元。不足 1 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。 | 涉企收费⑬ |
| 十三 | 卫生 健康 部门 | 28 | 预防接种服务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 〔2016〕14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 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45 号 |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卫 生 计 生 部 门 所 属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机构 | 接受委托提 供第二类疫 苗接种服务 时，向受种者 或其监护人 收取 | 20 元/剂次 |  |
|  |  | 29 | 鉴定费 |  | 价费字〔1992〕314 号，财综〔2003〕 27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7〕2749 号，陕 价行发〔2007〕28 号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（1）医疗事故鉴定 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综〔2003〕 27 号，财税〔2016〕14 号，发改价格 〔2016〕488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7〕25  号 | 国 家 卫 生 计 生 委 所 属 中 华 医 学会、各省 级 和 设 区 的 市 级 卫 生 计 生 部 门 所 属 医 学会 | 对医疗事故 或文件的确 认和处理存 在争议的病 员及其家属 与医疗单位 |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华医学会 鉴定收费为每例 8500 元，陕西省 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3000 元， 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每例 2800 元，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 定收费为每例 2000 元。 |  |
|  |  |  | （2）职业病诊断鉴 定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职业病防治法》 ，财税〔2016〕 14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 号，陕财办 综〔2017〕25 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 2122 号 | 依 法 承 担 职 业 病 诊 断 的 医 疗 卫生机构 | 有与所从事 的职业相关 的健康损害 的劳动者或 用人单位 |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 4500 元/例，市级职业病诊断鉴 定收费标准 3500 元/例 |  |
|  |  |  | （3）预防接种异常 反应鉴定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《医 疗事故处理条例》 ，财税〔2016〕 14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 号，陕财办 综〔2017〕25 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 2122 号 | 省 及 设 区 的 市 卫 生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所 属 医学会 | 对预防接种 异常反应调 查 诊 断 结 论 存在争议的 疫苗受种者 或监护人、接 种单位、疫苗 生产企业 | 3900 元/病例。 由申请鉴定方预 缴。经鉴定，属于第一类疫苗引 起的异常反应的，鉴定费由同级 财政预算统筹安排；属于第二类 疫苗引起的异常反应，鉴定费由 疫苗生产企业承担；不属于异常 反的，鉴定费由提出鉴定的申请 方承担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30 |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收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发改价格〔2020〕504 号，陕发改价 格〔2021〕1126 号，陕医保发〔2022〕 19 号 | 县 级 以 上 疾 病 预 防 控制机构 | 做核酸检测 的单位和个 人 | 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零时起，单 人单检价格（含检测试剂）每人 次最高限价 15 元，多人混检不分 样本数量，每人次最高限价为 3 元（含检测试剂）。 | 收费标准实行 动态管理，公立 医疗机构收费 标准调整时，疾 控机构收费标 准同步调整。 |
| 十四 | 人防 部门 | 31 |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计价格〔2000〕474 号，中发〔2001〕 9 号，陕价费调发〔2004〕12 号，陕价 费调发〔2004〕19 号，陕财办综〔2009〕 29 号，财税〔2014〕77 号，财税〔2019〕 53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18 号，财政部 税 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，陕财 税〔2020〕24 号，陕财办预〔2023〕 57 号 | 所 在 地 税 务机关 | 城市及城市 规划区（含城 市新区、开发 区、工业园区 和重要经济 目标区）内新 建民用建筑 的建设单位 或者个人。 | （1）6 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标准：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 米 1500 元，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 平方米 1300 元，三类及省级人防 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1000 元，其他 城市每平方米 800 元。  （2）6B 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 准为 6 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 60%。 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 900 元，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 方米 780 元，三类及省级人防重 点城市每平方米 600 元，其他城 市每平方米 480 元。对确因地质 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 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 下室易地建设费。 | 涉企收费⑭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十五 | 法院 | 32 | 诉讼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 （国务院令第 481 号），财行〔2019〕283 号 | 法院 | 进行民事诉 讼、行政诉讼 的当事人 | （1） 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金 额，按照比例分段累计交纳。  （2）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：  ①离婚案件每件 50 元至 300 元。 ②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 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， 每件 100 元至 500 元。③其他非 财产案件每件 50 元至 100 元。  （3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，没有争 议金额或者价额的，每件 500 元 至 1000 元；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 的，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 （4）劳动争议案件每件 10 元。 （5）行政案件交纳标准：①商标、 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 100 元； 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 50 元。  （6）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 议，异议不成立的，每件 50 元至 100 元。 | 涉企收费⑮  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 院《诉讼费用交 纳办法》执行 |
| 十六 | 市场 监管 部门 | 33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  268 号，陕价费调发〔2000〕23 号，财  综〔2001〕10 号，陕质监局计发〔2003〕  32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3212 号，陕  价行函〔2009〕3 号，财综〔2011〕16  号，陕价行发〔2011〕5 号，发改价格  〔2015〕 1299 号，陕质监函〔2015〕  457 号 | 从 事 特 种 设 备 检 验 检 测 的 事 业单位 | 特种设备生 产、使用单位 | 包括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 电梯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 等特种设备等 7 类 69 个项目，具 体收费标准见文件。 | 涉企收费⑯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十七 | 药品 监管 部门 | 34 | 药品注册费 |  | 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 2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 号，陕价 费函〔2018〕102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 26 号，陕药监公告 2020 第 1 号，财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| 国 家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理部门 | 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 |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药品注 册费标准由人日费用 1800 元/人 /天降至 1440 元/人/天。 | 涉企收费⑰ |
|  |  | 35 |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》 ，财税 〔2015〕2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 号，国家食药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3 号， 陕价费函〔2018〕102 号，陕财税〔2019〕 26 号，药监公告 2020 第 1 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 第 9 号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 2023 年第 45 号 | 省 药 品 监 督管理局 | 境内第二类 医疗器械产 品注册申请 人 |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我省医 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由人日费 用 1700 元/人/天降为零。 | 涉企收费⑱ |
| 十八 | 应急 管理 部门 | 36 |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 技术考核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财办综〔2009〕2 号，陕价行函〔2009〕 49 号，财税函〔2020〕236 号 | 应 急 管 理 部门 | 特种作业人 员 | 理论考核每人每次 60 元，实际操 作考核每人每次 140 元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十九 | 相关 行政 机关 | 37 |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 费 |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 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，财办库〔2020〕 254 号，陕财税〔2021〕3 号 | 各 级 行 政 机关 | 申请公开政 府信息超出 一定数量或 者 频 次 范 围 的申请人 | （1）按件计收标准：①同一申请人 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（含 10 件）的，不收费。②同一申请人一 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—30 件（含 30 件）的部分 100 元/件。③同一申 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 上的部分： 以 10 件为一档，每增加 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/件。  （2）按量计收标准：①30 页以下（含 30 页）的，不收费。②31— 100 页（含 100 页）的部分 10 元/页。③101—200 页（含 200 页）的部分 20 元/页。④ 201 页以上的部分 40 元/页。 |  |
| 二十 | 相关 部门 | 38 | 培训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（1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财办综〔2012〕20 号，陕发改价格 函〔2021〕768 号 |  |  |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 3.6 元/人/ 课时，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 5 元/ 人/课时（含考试及证书费用） |  |
|  |  |  | （2）城建档案管理 培训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财办综〔2011〕1 号 |  |  |  | 暂停征收 |
|  |  |  | （3）建设类注册执 业师继续教育培训 费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①注册二级建造师 继续教育培训（网 授）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财办综〔2011〕75 号，陕发改价格 函〔2023〕1890 号 | 省 住 建 厅 综 合 服 务 中心 | 注册二级建 造师 | 6.5 元/人/学时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收费项目名称** | **资金管理 方式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收费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②其他注册执业师 继续教育培训（面 授）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财办综〔2011〕75 号，陕发改价格 函〔2023〕1890 号 | 省 住 建 厅 综 合 服 务 中心 | 除注册二级建 造师以外的其 他建设类注册 执业师 | 8 元/人/学时 |  |
|  |  |  | （4）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财办综〔2007〕77 号，陕价行函〔2011〕 25 号 | 应 急 管 理 部门 | 特种作业人 员 | 理论培训每人每天 40 元（培训时 间不超过 10 天）、实际操作每人 每学时 6 元 |  |
|  |  |  | （5）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培训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财办综〔2011〕60 号，陕价费函〔2016〕 99 号 | 应急管理 部门 | 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| 12 元/人/学时 |  |
|  |  |  | （6 ）干部培训费 （非主体班）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财办综〔2012〕13 号 | 培训机构 | 干部学员 |  |  |
|  |  |  | （7）团干部技能培 训费 | 缴入地方 国库 | 陕财办综〔2012〕8 号 | 培训机构 | 共青团干部和 青少年工作者 |  |  |
|  |  | 39 | 考试考务费 |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或 财政专户 | 包括 78 小项，详见附件 3《安康市考 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 |  |  |  |  |
| 附注 | 1. 目前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 39 项，其中涉企收费 18 项，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，全省涉企收费已实现“零收费 ”，是全国 20 个零收费省份之一。  2.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为避免重复和混淆，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，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-⑱号标注，便于查  询相关政策。  3.“车辆通行费 ”“污水处理费 ”属政府性基金收入，中央和省级将这两个项目列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，为与中央保持一致，我县也将这两个项目列  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，其执收单位、征收对象、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。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和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考试项目名称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执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（七）教育部门 | 47 |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（笔试、面试） | 陕价行发〔2011〕60 号，财综〔2012〕 41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 号，陕试 综〔2016〕29 号，陕试综〔2017〕19 号， 陕试综函〔2019〕68 号 | 陕西省教 育考试院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面试报名考试费：240 元/人 次  笔试报名考试费：70 元/人科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（八）公安部门 | 48 | 驾驶许可考试费 | 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，计价格〔1994〕 400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53 号，发 改价格〔2004〕2831 号，陕价行发〔2005〕 177 号，陕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50 号， 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1342 号 | 公安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次 510 元。 其中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 关知识考试（科目一）每人次 60 元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（科 目二）每人次 300 元，道路驾 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考试（科目三）每人次 150 元。 低速载货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摩 托车考试费每人次 260 元。其 中科目一每人次 60 元、科目 二每人次 120 元、科目三每人 次 80 元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（九）司法部门 | 49 |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| 财税〔2018〕65 号，司法通〔2018〕43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 号，陕财办 综〔2017〕66 号，陕财税〔2018〕11 号， 陕财办税函〔2018〕52 号 | 司法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主观题每人 70 元，客观题每 人两科共 122 元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（十）广播电视 部门 | 50 |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 者、播音员、主持人资 格考试 | 财综〔2005〕33 号，财综〔2008〕37 号，  发改价格〔2015〕 1217 号 ， 陕价 费发 〔2018〕41 号 | 广播电视 局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65 元/人/科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（十一）文化和 旅游部门 | 51 | 导游人员（含中、高、 特级导游人员）资格考 试 | 财综〔2006〕31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 1217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8〕41 号 | 旅游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综合知识笔试：50 元/人/科；  导游服务能力口试：60 元/人 /科。  中级： 66/人/科； 高级： 80 元/人/科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和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考试项目名称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执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（十二）科学技 术部门 | 52 |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 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 试 | 国人部〔2003〕39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 1217 号，陕科人发〔2016〕 135 号，陕 价费发〔2018〕41 号 | 科技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正在调整中 | 国人部〔2003〕 39 号文件将“计 算机软件专业技 术资格和水平考 试 ”更名为“计 算机技术与软件 专业技术资格 （水平）考试 ”。 |
| （十三）知识产 权部门 | 53 |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| 《专利代理条例》 ，价费字〔1992〕 2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270 号，发改价格 〔2015〕1217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8〕41  号，财税〔2017〕8 号 | 知识产权 局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正在制定中 | 2019 年 修 订 的 《 专 利 代 理 条 例》 ，将专利代 理人更名为“专 利代理师 ”。 |
| 二、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| | | | | | | |
| （一）人社部门 | 54 |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| 财综函〔2001〕4 号，财综〔2004〕65 号，陕财办综〔2006〕56 号，财税〔2015〕 69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 号，陕价 费发〔2018〕41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 2673 号，陕人社函〔2018〕469 号，陕 人社函〔2019〕555 号 | 省职业技 能鉴定指 导中心 | 报名参加鉴定人 员 | 理论考试：每人 50 元。  实际操作考试：分 ABC 三类， 收费标准 200-600 元/人次不 等，详见文件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（二）交通运输 部门 | 55 |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 能资格鉴定考试（考 核）费 | 财综〔2006〕36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 1217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8〕41 号，陕交 函〔2016〕434 号，陕人社函〔2018〕469 号 | 交通运输 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①初级工：A 类每人 100 元、 B 类每人 150 元、C 类每人 200 元；②中级工：A 类每人 150 元、B 类每人 200 元、C 类每 人 300 元；③高级工：A 类每 人 200 元、B 类每人 300 元、 C 类每人 400 元； ④技师：A 类每人 360 元、B 类每人 460 元、C 类每人 510 元；⑤高级  技师：A 类每人 490 元、B 类 每人 540 元、C 类每人 590 元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和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考试项目名称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执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56 |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 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，财 综〔2010〕39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8〕41 号，陕交函〔2019〕 391 号 | 交通运输 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理论考试每人次 50 元，技能 操作考试每人次 85 元，共计 135 元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（三）公安部门 | 57 | 保安员资格考试 | 财综〔2011〕60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3〕 95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 号，陕公 治〔2018〕18 号，陕财税〔2021〕9 号 | 公安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每人 80 元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（四）卫生健康 部门 | 58 |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 业技能鉴定考试（含健 康管理师、助听器配验 师、口腔修复体制作工 等） | 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 号，财税〔2016〕 14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 号，陕人 社发〔2017〕61 号，陕财办综〔2017〕 25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8〕41 号 | 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① 职业 资格五级 150 元/人 （理论考试 50 元/人，实操考 试 100 元/人）②职业资格四 级 200 元/人（理论考试 50 元 /人，实操考试 150 元/人）③ 职业资格三级 300 元/人（理 论考试 50 元/人，实操考试 250 元/人） ④职业资格二级 400 元/人（理论考试 50 元/ 人，实操考试 350 元/人）⑤ 职业资格一级 450 元/人（理 论考试 50 元/人，实操考试 400 元/人）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（五）应急管理 部门 | 59 |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 业技能鉴定考试 | 财综〔2011〕59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 1217 号 | 应急管理 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初级 250 元/人，中级 250 元/ 人，高级 250 元/人 |  |
|  | 60 |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 核费 | 陕财办综〔2012〕75 号，陕价费函〔2016〕 111 号 | 应急管理 部门 |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| 理论考核 60 元/人次；  实际操作 140 元/人次。 | 省立收费项目 |
| （六）市场监管 部门 | 61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 作业人员考核费 | 陕财办综〔2007〕58 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 1217 号，陕价费发〔2018〕41 号 | 市场监管 部门 | 报名参加考核人 员 | 正在调整中 | 省立收费项目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和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考试项目名称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执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三、教育考试考务费 | | | | | | | |
| （一）教育部门 | 62 |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| 价费字〔1992〕367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 2161 号，陕价费调发〔2003〕3 号 | 陕西省教 育考试院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26 元/生/科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63 |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 试 | 财综字〔1999〕110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 2161 号，陕价费函〔2003〕52 号，陕试 综函〔2004〕87 号 | 陕西省教 育考试院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一级 B、一级、二级每生每级 110 元；其中笔试 60 元， 口 试 50 元；三级、四级每生每 级 135 元，其中笔试 75 元， 口试 60 元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64 |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 考试 | 财综字〔1999〕110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 2161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3698 号，陕 价行发〔2009〕41 号 | 陕西省教 育考试院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60 元/生 | 国家公布项目为 “全国计算机应 用 技 术 证 书 考 试 ”，现已更名 为“全国计算机 应用水平考试 ”。 |
|  | 65 | 高考（含成人高考）考 试 | 价费字〔1992〕367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 2161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1244 号 |  |  | 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1）普通高校招生考 试 | 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 号，陕财办综〔2006〕 37 号 | 陕西省教 育考试院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110 元/生 | 国 家 设 立 项 目 我省制定标准 |
|  |  | （2）成人高校招生考 试（含电子档案费） | 陕价费调发〔2000〕44 号，陕价费调发 〔2002〕15 号 | 陕西省教 育考试院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：60 元/ 生；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： 70 元/生；电子档案费：10 元 /生 | 国 家 设 立 项 目 我省制定标准 |
|  | 66 | 研究生招生考试 | 教财〔1992〕42 号，财综字〔1995〕16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 号，财综〔2006〕 2 号，陕价服函〔2018〕164 号 | 陕西省教 育考试院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150 元/生 | 国家公布项目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和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考试项目名称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执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67 | 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 | 价费字〔1992〕367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 3698 号，陕价费调发〔1999〕20 号，陕 价服函〔2018〕164 号 | 陕西省教 育考试院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大学英语四、六级：20 元/生； 社会考生（包括在校成教学 生）大学英语四级：40 元/生； 六级：45 元/生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68 |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| 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 号 | 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每份试卷 50 元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69 |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 考试 | 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 号，陕价费调发 〔2001〕29 号，教财〔2006〕2 号，陕  试综函〔2004〕87 号 | 陕西省教 育考试院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70 元/生 | 国家公布项目名 称为“专科起点 本科入学考试 ” |
|  | 70 |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| 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 号，陕价费调发 〔2000〕44 号，陕试综函〔2004〕87 号 | 陕西省教 育考试院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全 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（1-3 级） ：80 元/生； 4 级： 100 元/生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71 |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 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 考试 | 计价格〔2000〕545 号，教财〔2006〕2 号 | 教育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 100 元，学 科综合考试每人 100 元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72 | 普通话水平测试 | 财综〔2003〕53 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 2160 号，陕价行函〔2005〕173 号 | 教育部门 | 自愿参加普通话 水平测试人员 | 测试费 40 元/人次；普通话证 书工本费 5 元/本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73 | 保送生测试 | 教财〔2006〕2 号 | 教育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，国家有 明确规定的，按现行规定执 行；没有规定的，由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同级价 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74 | 艺术类、体育类学生入 学专业测试 | 教财〔2006〕2 号 |  |  | 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 | （1）艺术专业面试、 测试 | 陕价费调发〔2000〕44 号 | 由学校收 取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100 元/生 | 省定收费标准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和部门** | **项目 序号** | **考试项目名称** | **政策依据** | **执收部门 （单位）** | **执收对象** | **征收标准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（2）体育专业面试、 测试 | 陕价费调发〔2000〕44 号 | 由学校收 取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45 元/生 | 省定收费标准 |
|  | 75 | 师范类、外语专业面 试、复试、口试、测试 | 陕价费调发〔2000〕44 号 | 由学校收 取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35 元/生 | 省定收费标准 |
|  | 76 |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 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 测试 | 教财〔2006〕2 号 | 教育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，国家有 明确规定的，按现行规定执 行；没有规定的，由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同级价 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77 |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 试 | 教外来〔1998〕7 号，财教〔2006〕7 号 | 教育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国办发〔2018〕 82 号文件规 定：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 由学校自主确定。 | 国 家 公 布 项 目 学校自定标准 |
|  | 78 |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 试 | 计价格〔2000〕1553 号，财教〔2006〕2 号 | 体育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 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 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费标准 为 20 元，向成人高等学校收 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 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 50 元。 | 国家公布项目 |
|  | 79 |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 位外语考试费 | 陕财办综〔2012〕113 号 | 教育部门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正在调整中 | 省立收费项目 |
| （二）党校（行 政学院） | 80 |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| 陕价费函〔2004〕30 号，陕价行函〔2005〕 73 号 | 党校（行政 学院） | 报名参加考试人 员 | 报考大专、本科班学员每人次 40 元；报考在职研究生班学 员每人次 60 元。 | 省立收费项目 |